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全面推进诉源治理 建设多元化解机制

【关键词】

诉源治理 巡回审判 司法责任制改革 多元解纷机制

【改革情况】

随着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近年来，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改革部署，紧紧围绕确保“两个巩固”、强化“两个功能”、抓好“两个深化”、实现“两个拐点”、夺取“两个胜利”的目标任务，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在司法改革工作中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一、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因地制宜加大巡回审

判、就地办案力度，推进矛盾纠纷前端治理

在辖区天桥岭林业局设立巡回法庭1个，同时设立了巡回审判点4个，分别设置在天桥岭、大兴沟、张家店、金沟岭。我院于天桥岭巡回法庭安排专人驻点办公，在纠纷处理的第一时间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履行监督等一系列服务。其余4处巡回审判点有案件需审理时，法院干警长途跋涉、深入到村屯中就地办案，就地调解，让案件当事人不出乡、不出村，甚至不出家门，就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审判服务，做到诉讼服务在一线、调查研究赴一线、巡回审判到一线，实现群众参与乡村司法的网络全覆盖，让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司法，扩大司法民主，增强司法亲和力。另外，因林区法院工作的特殊性，我院除在巡回法庭及各审判点进行审判、调解工作外，也会与辖区内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定期进行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普法宣传活动，均收效良好。

最高院“带着国徽去审判”超级大V法院行活动中，我院于天桥岭巡回法庭、金沟岭巡回审判点审理的几起案件，使大V们深刻感受到了林区法院的办案特色和法官为保护林区的绿水青山履职尽责的真心。吉林广播电视台《好好学习》栏目组也播出我院天桥岭巡回法庭审理的一起劳务损害责任纠纷诉前调解案件，已在“学习强国”平台上线，反响强烈。

我院将进一步加大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力度，结合“普法六走进”等活动推进执法普法工作，努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同时优化巡回法庭人力资源配置，强化经费装备保障，有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提高巡回法庭办公场所的建设投入，提升装备配备水平，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1. 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建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加强

行政争议调解工作机制建设

通过召开府院联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联席会议，邀请汪清县司法局、汪清林业局、汪清森林公安局等7家相关单位，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建立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一是全力服务汪清林区发展大局。通过化解中心平台，精准把握林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联合各成员单位主动承接行政纠纷，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行政争议化解。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完善诉前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在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互信”桥梁，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三是实现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加强对行政争议规律特点等问题的分析研判，主动与行政机关通报会商，共同研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院将切实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将纠纷解决在早、解决在小，创新社会治理，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围绕巩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

配套改革

在加强诉源治理的哦给你时，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完善了审判人员权责清单，细化独任庭、合议庭的审判权力边界和院庭长、审判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责，构建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严格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细化“四类案件”具体情形和监管程序，夯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司法公开工作机制，拓展公开范围、健全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深入推进裁判文书、庭审活动、执行工作、诉讼服务、司法改革信息等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制度体系。

我院将继续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导向，在成效上注重巩固提升、在配套上注重系统集成、在措施上注重协同高效；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结合“加强管理年”活动，巩固深化已经成熟的经验做法并推动上升为制度；紧盯狠抓落实这个关键，强化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为确保实现用两到三年吉林法院各项工作跻身全国法院前列目标提供强大改革动力,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